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-建設備查1號案
「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」114年度營運及
資金運用計畫 - 文化局補充資料

1.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

經查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目前董事

會組織如下：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學歷	現職
1	董事長	李退之	男	碩士	台日文化友好交流 基金會董事長
2	常務董事	殷世熙	男	博士	臺南市政府 副秘書長
3	常務董事	張良澤	男	碩士	臺灣文學國家園區 推動委員會 發起人
4	董事	黃崑虎	男	名譽博士	中華民國總統府資 政
5	董事	王新財	男	學士	聞祺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

另經洽詢該基金會，該基金會前於董事會決議，聘請郭貞

慧女士為榮譽董事長。

**2.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，其捐助章程未
設置監事之原由：**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第 39 條規定，
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，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
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」，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可選擇是否設置
監察人，並非須置監察人。